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蕭碧桃

被告 黃大偉

漢斯廚飾國際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億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